

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115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5 年 4 月 21 日(星期二) 下午 2 時 40 分

地點：本府鳳山行政中心第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蔡代理局長、蔡總工程司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紀錄：梁科員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上次會議主席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

編號	主席指(裁)示暨決議事項	主(協)辦單位	辦理情形	主席裁示
114-1	擬訂「114 年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山坡地水土保持案件審查專案稽核計畫(草案)」一案。	政風室、水土保持科	本案敬請業務科惠予協助提供相關資料，完成書面稽核 45 案，並會同業務科實地稽查 30 案，業於 114 年 7 月 22 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專案稽核報告。	解除列管
114-2	配合本府政風處辦理 114 年度太陽光電專案稽核實施計畫一案。	政風室、水利養護科	本室會同業務科承辦人完成書面及實地稽查各 7 案，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簽陳機關首長核准專案稽核報告。	解除列管

參、報告事項

114 年度廉政工作執行情形：(略)

肆、提案討論

- 一、擬請各業務科於辦理工程驗收時，拍攝當日參與人員照片，一併附於驗收紀錄；另於工程契約中，增訂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之相關罰則，請審議：

◎管科長提問：

- 1、本局已預先訂定驗收日期，惟專任工程人員因事先請假致無法到場時，應由本局配合另行訂定驗收時間？還是依相關規定裁罰？

- 2、採購案如訂有初驗程序，其結果得作為正式驗收之依據。本科係將初驗所發現的缺失納入驗收資料，並於正式驗收後一併辦理減價收受。因此，初驗是否屬正式驗收程序之一環？並是否代表專任工程人員於初驗時亦應到場參與？
- 3、驗收作業如分多日辦理，簽到表應如何製作及簽署份數？本科建議簽到表以驗收第一日簽署即可。至於驗收人員是否實際到場，仍應回歸法令規定認定；既然主驗人員已核准當日辦理驗收，原則上可視為其已確認專任工程人員到場，始據以執行相關驗收作業。
- 4、本局辦理驗收時，於公文中均已明確載明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的規定。承辦驗收人員既已接獲公文指派，原則上均應熟悉相關法令規定。現場辦理驗收時，由驗收人員負責確認出席人員之身分及到場情形，並於確認符合規定後始進行驗收作業，既然法令明定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不得辦理驗收，則可推知其於程序開始前已完成身分確認。至於拍攝當日參與人員照片，尚難僅憑影像核對專任工程人員的身分，反而可能增加事後驗證的爭議與風險，建議不以拍攝人員照片作為必要程序。

◎彭股長提問：

本局辦理驗收時，實務上較少以照片作為紀錄，若日後未檢附驗收當日之照片，是否須重新辦理驗收？

◎鄭主任補充說明：

- 1、依《營造業法》規定認為，工程驗收當日如應到場人員未出席，應停止辦理驗收並解散，若繼續驗收則將被認定為無效驗收。
- 2、會計室及政風室僅於採購程序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等五個階段辦理會同監辦，初驗尚不屬於

正式驗收階段。

◎陳主任補充說明：

- 1、就科長所提問題，初驗與專任工程人員之規範，分別涉及《政府採購法》及《營造業法》兩種不同法制。《營造業法》規定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時，工程不得辦理勘驗、查驗或驗收，惟其適用範圍是否包含初驗，法條尚未有明確規範。
- 2、專任工程人員到場的目的，在於就工程內容進行說明，以避免於驗收過程中對缺失認定產生爭議。
- 3、本局函發驗收通知公文，多已載明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，惟未明確提示「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不得驗收」之規定，亦未具體說明相關法源依據。在此情形下，如要求主驗人員自行查閱法令並據以判斷，若未注意即予以責難，似屬過於嚴苛。
- 4、至於是否拍攝驗收當日照片，主要係作為日後發生「專任工程人員是否確實到場」爭議時的佐證資料，供監辦單位於審核驗收資料時參考；惟是否採行，仍尊重主驗人員的判斷與實務需求。

◎蔡副總工程司補充說明：

- 1、專任工程人員如因事先請假，依規定有職務代理機制。於驗收時，專任工程人員未必需要親自到場，如由其合法之職務代理人出席，原則上視為符合規定，不宜一概要求本人必須親自到場。
- 2、廠商申報竣工後，應於一週內會同廠商及監造單位辦理竣工確認；無論為初驗或正式驗收，如發現實作數量與契約不符，原則上應於竣工後辦理變更，並採減價收受方式處理。

※主席裁示(蔡代理局長)：

請秘書室檢視本局採購契約範本，研議增訂「專任工程人

員未到場」之相關罰則，並明確執行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時，該工程不得辦理驗收。

※主席裁示(蔡總工程司)：

- 1、請承辦科辦理驗收準備作業時，於驗收通知公文中，除載明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外，並應檢附該案於工程會網站登錄之應到場人員資料（如專任工程人員、品管人員等），供主驗人員據以核對身分及辦理簽到。
- 2、請各科統一訂定版本驗收通知公文內容，「依營造業法第 41 條規定，工程主管機關於驗收工程時，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，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。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，工程主管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驗收」。

二、擬請各業務科確實依規定期限辦理竣工確認、初驗及驗收作業；於接獲竣工通知或相關資料後，即排定辦理期程並落實管考，請審議：

◎黃正工程司補充說明：

本案辦理期程較長，主因案件性質複雜、數量龐大，除工程項目外，尚包含機械設備；另廠商專業度不足，致延宕撰寫驗收紀錄的時間，後續將檢討改進。

◎呂科長補充說明：

延誤原因尚待進一步釐清，將持續檢討改進。

◎廖科長補充說明：

本案於去(114)年更換四次承辦人員，交接過程中出現疏漏，致影響整體作業銜接。

◎管科長補充說明：

- 1、以污水工程為例，常涉及三個重要期程管控點，申報竣工後 7 日內辦理竣工確認，此部分通常可依限完成；初驗於 20 日內辦理，惟依專委督導意見，不得因

變更設計而申請停工；若結算金額與實作數量不符，仍須辦理末次變更設計，並報上級機關監辦，實務上於 30 日內完成全部程序確有相當難度。

- 2、另如屬補助案件（如內政部國土署補助），尚須函報核定機關，始符合變更設計程序，進一步壓縮整體作業時程。
- 3、如初驗發現缺失（包含數量短少），須於紀錄中載明，並併入正式驗收辦理減價收受；另查核金額以上案件，須於 5 日內報上級監辦，增加時程壓力，實務上確有執行困難。

◎蔡副總工程司補充說明：

- 1、本案於 6 月 24 日申報竣工，至 10 月 31 日始辦理驗收，已明顯逾越《政府採購法》規定之期限，該部分為主要問題所在。
- 2、建議於進入末次變更設計前，提早 1 至 2 個月辦理部分變更作業，降低末次變更之複雜度，縮短後續程序時間。

※主席裁示(蔡總工程司)：

- 1、竣工前之前置作業，應督促提前完成相關準備資料，以利後續結算與驗收順利辦理。
- 2、案件申報竣工後，各科即應落實期程管考機制（如 30 日內完成驗收），並建立預警機制，由各科股長定期於科務會議中追蹤控管。
- 3、人員異動為影響案件延誤的重要因素，各科應確實落實交接清冊制度，明確記載案件辦理進度（如已竣工但尚未驗收等），以利各科後續接手人員掌握。
- 4、涉及減價收受、報上級監辦等程序，應提早規劃並熟悉相關流程，避免因作業延誤影響整體期程。
- 5、整體作業應預留彈性時間，以因應突發或特殊情形，

避免導致案件期程大幅落後。

三、擬請本局同仁如遇有請託關說情事，依規定向本室反映登錄；本室擬於本局開標時機，以播放廉政署反賄選影片方式加強宣導，請審議：

※主席裁示(蔡總工程司)：

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陸、會議結束(下午 3 時 25 分)，接續安全維護會報。